

王國典禮卷之六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喪禮

附

諭祭

墳塋

親王

喪聞

上輟朝三日禮部奏差官掌行喪祭禮翰林院
撰祭文謚冊文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差官
造墳又欽天監取官一員前去卜葬國子

監取監生八名報訃各

王府聞喪

御祭一壇 牲用牛犢羊豕餘祭止用羊豕

太皇太后

皇太后

東宮各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下

葬百日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下葬以前九 御祭及 東宮文 武衙門二祭總差候伯一 員行禮

周年以後三 御祭各差行人一 員行禮 太皇太后 皇太后二祭遣本府內官行

其祭物本布政司轉屬買辦冥器喪儀本

處各該衙門成造其初喪本國內禁屠宰

三日禁音樂嫁娶至葬畢乃止其封內文

武衙門各祭一壇非封內者不弔祭發引

在城軍民會送其大小殮七七百日遷柩

祖奠發引下葬題主虞禮本府俱自有祭

祀其服制

王妃

世子衆子及

郡王

郡主下至宮人俱斬衰三年封內文武官員
齊衰三日哭臨五日而除在城軍民俱素
服五日

郡王衆子郡君爲兄及伯叔父服齊衰期年
郡王妃服小功五月

一凡三年之喪一如常禮行期年之喪以
日易月

親王以下齊衰十二日仍素服青服期年大
功以下喪

親王以下素服三日妃以下爲其祖父母父
母以日易月素服代之餘無服鎮國將軍
以下服制一與常禮同縣主夫人以下亦
如常禮

一凡年未冠及生爲不善之事者則不與
之爲服若父母之喪不拘此俱皇明典禮
一凡

親王因事革爵後復原爵者例遣官祭仍給
葬

一凡

親王賜請禮部奏定開具揭帖送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抄出施行

洪武十五年奏定凡

親王薨逝行巡撫巡按等官覈勘

郡王病故行本府

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覈勘善惡得失明白

結報具奏定謚

弘治間

唐王彌帝奏

朝廷於親藩生封以爵歿加以謚親親之恩既
深且厚但其間有爲惡未敗者擬例上陳
多獲美謚是使善者怠惡者肆也今後

王府請謚宜勘覈實跡庶彰旌善瘴惡之公
禮部議謂

王所言宜從今後

親王請行巡撫巡按二司等官覈勘

郡王則行本府

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覈勘善惡賢否據實

奏陳然後賜謚使名與實副

親王致祭舊例遣侯伯給

勅行嘉靖四十四年議罷止差卿寺五品以上

官或禮部司官前去照行人差至

郡王府給精微批不必請

勅

會典

萬曆四十二年

潞王薨差太監致弔給

勅王

今上胞弟此特典耳

親王妃

喪聞

御祭一壇

太皇太后

王國典禮

卷六

五

皇太后

中宮

東宮

公主各祭一壇俱遣本府翰林院撰祭文壝

誌文工部造銘旌行布政司委官開壝合

葬今准差欽及轉屬買辦祭祀品物祭用

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其冥器喪儀本處該衙門成造繼妃次

妃祭禮同其夫人則

御祭一壇但造壝今次如止一祭夫人俱革

凡

親王革爵其妃未奪封號者准給祭葬

世子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七七百日下葬周年二周年除

服

御祭各一壇俱遣本布政翰林院撰祭文謚冊

壙誌文工部造銘旌國子監取監生報訃各

王府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

世子墳價隆慶三年議革

轉屬買辦祭物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

門成造

世子妃喪禮與

郡王妃同

世孫

聞喪

御祭一壇

東宮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翰林院撰祭文布政司造墳安葬

今革轉屬買辦祭物

世孫妃喪禮與

世子妃同

郡王

喪聞

上輟朝一日翰林院撰祭文謚冊壙誌文工部

造銘旌行人司差官掌行喪禮本處陰陽生一名卜
國子監取監生報訃

王府

御祭一壇

東宮一壇在京文武衙門各一壇七七百日

下葬周年二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下葬以前諸祭總遣行人一員行禮周年以後遣布政司官行禮

本布政司委官造墳安葬今減半轉屬買

辦祭物祭用羊豕冥器喪儀等本處各該衙門

成造

郡王妃喪禮與

親王妃同惟聞喪無

公主祭一壇

郡王繼妃次妃喪禮與正如同

親郡王生母追封次妃未葬者與祭一壇造

壙祔葬

嘉靖四十四年議革萬曆九年更議親郡王生母封次妃者各與

祭一壇 葬革

郡王及妃已經奏

唯襲封未及冊封而故者給祭葬與已冊封同
但免輟朝報訃并差官行禮其革爵後復
原爵者與妃未奪封號者亦如之革管理
府事者與祿米革三分之一者比

郡王例減半其革爵戴平頭巾間住者止與
祭一壇撥地安葬

長子

聞喪

御祭一壇下葬百日周年除服

御祭各一壇

自長子至中尉諸祭俱遣本府長史等官行禮翰林院撰

祭文本布政司造墳安葬

革今轉屬買辦祭

祀品物長子夫人已經奏

唯封妃未及冊封而故者例與妃同

郡王嫡長孫故與祭三壇嫡曾長孫故與祭

一壇

凡

郡主喪禮與

郡王妃同惟無壙誌文

鎮國將軍喪禮與

長子同

輔國將軍喪禮無周年除服二祭餘與

鎮國將軍同

鎮國將軍革爵復冠帶者給祭如輔國將軍例

奉國將軍喪禮無下葬百日周年除服四祭

餘與

輔國將軍同

鎮國 輔國 奉國中尉

御祭各一壇鎮輔二中尉有司造墳安葬奉國

中尉有司量與造墳造墳今並革

宗正照原職應得祭外加祭一壇給價造葬

鎮國將軍夫人下至中尉安人俱

御祭一壇造壙合葬

將軍生母追封夫人者與祭一壇今革

縣主郡君縣君喪禮

御祭

中宮祭俱一壇造墳安葬今俱革

鄉君喪禮止

御祭一壇

自官行禮

王妃至鄉君諸祭俱遣本府內

凡儀賓卹典嘉靖四十四年議定係

親郡王府者照例

賜祭不給葬價係將軍以下者祭葬俱革

萬曆七年更定

親郡王儀賓祭葬一體併革

凡

親郡王將軍等葬俱世長子一人送至墳

所當日卽回

凡

王葬妃及將軍等葬其妻得親至墳所看視

一次當日卽回

凡將軍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弟一人送至

墳所當日卽回

凡妃夫人病故無嗣者其葬許姪一人送

至墳所當日卽回

凡

親郡王將軍受封之後止許出城祭掃一次

王國典禮 卷之六
十一
當日卽回

凡

宗室庶人并母妻喪所在官司會同該府教授等官於本處空閑相應地內造墳安葬

革今

凡

宗室爲事送祭高墻病故安葬在彼其女及壻願留供祀者鳳陽府月給衣糧三石

嘉靖中

代府隰川王府輔國將軍成銀微服詣鳳陽視其故父庶人仕塲之喪因自劾乞負骸骨歸葬如不可願留墓側歲時祭掃以全父子之情

上憫之許于仕塲葬所祭畢卽回不爲例

實錄

諭祭

萬曆二年題

唯凡

朝廷遣祭各

王府若

龍亭至本府於大門外降階跪迎入廟遷主于

傍宣讀畢復降階叩謝未殯則在柩會前遷主禮同典

祭品惟御祭親王首壇加牛犢一隻

猪一口

羊一羴

饅頭五分

粉湯五分

果子五色每色五箇

按酒五盤

鳳鷄一隻

燂骨一塊

燂魚一尾

酥餅酥定各四箇

鷄湯一分

魚湯一分

降真香一炷

燭一對重一斤

焚祝紙一百張

酒二餅

墳塋

凡

王府造墳永樂八年定

親王墳塋享堂七間廣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中門三間廣四丈五尺八寸高二丈一尺深二丈五尺五寸外門三間廣四丈一尺九寸高深與中門同神厨五間廣六丈七尺五寸高一丈六尺二寸五分深二丈一尺五寸神庫同東廂及宰牲房各三間廣四丈一尺二寸高深與神厨同焚帛亭一方七尺高一丈一尺祭器亭一方八尺高與焚帛亭同碑亭一方二丈一尺高三丈四尺五寸周圍墻二百九十丈墻外爲奉祠等房十二間

正統十三年定

親王墳塋地五十畝房十五間

郡王地三十畝房九間

郡王之子地二十畝房三間

郡主縣主地十畝房三間

正統間定

親王母妃

郡王母妃將軍母夫人墳地房屋悉如其夫

與子之制

天順二年奏定

親王以下依文武大臣例或

王或妃有先故者并造其壙後葬者止令所

在官司起倩夫匠開壙安葬

繼妃則附葬其傍同一享堂不許另造

成化十三年令

親王并妃照舊差官開壙

郡王以下止令所在官司量備工料開壙

十八年令

王府擅奏重修墳塋者先將輔導官參奏

又定凡

王府造墳工價

親王墳價三千八百兩

郡王并妃三百五十兩

鎮國將軍并夫人二百四十五兩

輔國將軍并夫人二百二十五兩

郡主二百二十五兩

縣主二百一十五兩

郡君一百九十六兩

縣君一百八十五兩分派有司辦納自造

十九年定將軍以下造墳價銀

奉國將軍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二釐二毫

中尉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八毫

郡王并妃冥器八十兩

郡主六十兩

二十一年定

郡王并妃開墳價銀一百兩

鎮國將軍并夫人八十兩

輔國將軍并夫人七十兩自開安葬

弘治五年令

親王

郡王鎮國將軍各於始封父祖塋序昭穆葬
郡縣主君於儀賓父祖塋安葬

弘治六年令

郡王以下造墳并開壙悉照修府事例價銀
減半送用

十四年奏定

鎮國將軍以下墳塋仍照房價事例行勘明

白方許

請給

親王及

世子

郡王及 長子至

鎮國將軍齋糧麻布俱革免

正德十一年奏定各

王府鄉君病故准照奉國中尉事例減半造
葬

凡

王府奏討墳戶嘉靖三年堆撥附近民人名看守

正德間

賜鉅野恭定王陽瑩碑名曰旌孝文命儒臣撰

楚昭王

莊王墓碑

實錄

嘉靖四年奏定

鎮國將軍以下病故行該布政司查勘年月日期夫妻有無見在先故緣由與

王奏相同照見行遞減則例徑自派辦價銀給付該府令自造墳開壙安葬勘有違礙具奏定奪

二十八年題定

親王并妃造墳開壙行該省都布二司派辦夫匠木石甃灰等料合用冥器喪儀一并造完差用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部行文思院等衙門成造候便領送

四十四年定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墳價一槩免給惟
郡王及妃并郡主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
部行文思院成造候領合用冥器喪儀等
項行該省照依遞城事例給銀自造

萬曆九年議定

親王每墳撥給軍校五名

郡王不許一槩濫給

十年議定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身後墳價照例全給其餘

郡王量給一半開壙合葬者免給

世子墳價與

郡王同將軍以下一槩停免會典

勤美曰

國家惇睦九族故于

王藩卹典槩從其厚卽祭葬諸儀有等而無

一人不沾被九原者惟易省之典

親郡王得之將軍而下卽賢不畀也此獨無
大揚推乎親親賢賢並行不悖尊者稍用
賢賢之法卑者稍逮親親之典振振公姓
亦勸一而懲百矣

事例

親王封典 郡王封典 請改封
典 庶子襲封 奉祀附 請封
生母 迎養附 稽查奏勘 查
革冒封 報生 名封 奏請期
限 選婚 選繼 內助 選妾
庶人婚嫁 擅婚 寄養子女
花生傳

親王封典

一

親王薨逝其 世子應襲封及 世孫承重
者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服制已滿方許

三國典禮 卷之六

請封不得服內陳乞若薨而絕嗣許親弟親姪
進封爲

親王如無親弟親姪以次推及倫序相應者
進封該有期功服制亦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本等服制滿日

請封日後子孫除承襲

親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
級不唯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
者姑唯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
改正其進封者所支祿米如原係

郡王仍支

郡王祿原係將軍中尉仍支將軍中尉祿日
後子孫襲王亦照始封之祿支給

嘉靖二十七年禮部題

親郡王病故其子應襲爵者給勅管事俟服

闋日冊封自

伊王典

英

等以養贍官眷

爲辭往往于服制內襲爵遂紊初制至是

蜀王讓

列

薨僅及半年其子承

命

亦稱國貧

請以今歲冊封禮部以非例不唯

詔從之

追封

一

親王薨逝

世子先故或以孫承襲而追封

世子爲

親王或

親王故絕傍枝進封而追封其父爲

親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

等爵級不唯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

加封者姑唯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

世次改正隆慶五年禮部議縉燼以輔國

將軍進封

肅王其所生次嫡庶子止授原封本等官職

以後有繼絕者悉視此例

萬曆二十一年題

世子沒而追封者次子仍封

郡王其傍枝繼絕而追封者不得援以爲例
不加祿酌例

郡王封典

一 郡王薨逝原與

親王同城者其子孫服滿之日照常

請封若另城者應襲子孫先請

勅管理府事亦候服制滿日

請封

追封

一

郡王薨逝長子先故其孫承襲之後例得追
封長子爲

郡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援以本
等爵級不得比

世子例前追封

親王例冒

請加封

萬曆二十一年題奏長子沒而追封者次子仍封鎮國將軍不加祿其追封

親王

郡王之嫡配已故一體追封爲

親郡王妃若係見存亦准加封但止請

勅知會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等件

酌例

崇府懷安王長子載垵爲事罰住祿米半年因長子原無祿米於襲封之日補罰

請改封典

一

親王嫡長子封爲

世子次嫡庶子封爲

郡王

郡王嫡長子封爲長子次嫡庶子封爲鎮國

將軍如

世子長子有故

親王次嫡子改封

世子

郡王次嫡子改封長子或妃年五十以上無出及妃已故

親王庶長子亦改封

世子

郡王庶長子亦改封長子若未封者徑得

請封

親王嫡長孫封爲世孫

郡王嫡長孫封爲長孫

親王嫡長曾孫封爲曾世孫

郡王嫡長曾孫封爲曾長孫如世孫長孫有

故次嫡庶孫應繼王爵者亦許改封爲

世孫長孫

萬曆十八年禮部題覆

衡王翊復第三子輔國將軍常瀆照原封

郡王世次改封鎮國將軍日後不許因緣冒

請郡爵

庶子襲封奉祀附

親郡王娶有內助妾媵不論入府先後已未
加封所生之子皆爲庶子如嫡子有故庶
子襲封父爵定以庶長承襲若有越次爭
襲朦朧奏擾者將本宗叅究罰治輔導官
并同謀撥置之人行巡按御史提問治罪
正德四年令各

王府將軍而下薨故無嗣者止許以昭穆相
應者承祀不得違例奏乞繼嗣名目

請封生母 迎養附

嘉靖二十七年定凡

親王生母封爲繼妃

郡王生母封爲次妃舊例止請

勅知會惟

國家大慶覃恩

詔命准給 誥命

三十九年題

親王元妃有子者不得立繼妃卽繼配復有
子止封夫人不得追封繼母爲妃

親王庶子襲封

親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許封次妃但不得濫

請繼妃封號

郡王庶子襲封

郡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亦許封次妃俱止請

勅知會不給

誥命若已故者俱准追封次妃其

親王庶子初封

郡王者生母止封夫人不在次妃之例將軍中尉如嫡母不存其生母亦各從子之爵秩授封夫淑恭宜安人止行文該府知會俱不給

誥命祭葬若已故者亦准追封其養母庶母不許一槩濫

請至於生母年老多疾其子願請出府就養者許其陳乞子多者仍聽遞相迎養

隆慶六年令

親王庶子受封後其生母封夫人將軍中尉受封後生母封夫淑恭宜安人者年踰七十其子孝行可嘉亦准給

誥命不爲例

恩詔

嘉靖十九年

徽王厚爵疏乞封其長子伍城王載堉養母爲次妃

詔養母原無授封之例但王父子情詞懇惻

特允所請後不爲例

稽查奏勘

嘉靖四十五年題凡遇名封婚禮

郡王以上特疏具題將軍中尉以下按季類題禮部于題疏至日卽照單題類奏事例具覆若巡按御史題本踰期不至及查勘與

王府不同者許禮部類叅若禮部留難不覆及封典踰期者科臣叅劾

隆慶元年禮部覆給事中曹當勉奏

宗藩子姪莫非

王室懿親

皇上卽位覃恩當施由近始凡慰問勸獎及賑
卹貧乏諸事請下撫按覈實本部議行至
於名封婚禮各府所奏動以千數而本部
必待覈勘乃爲題覆是以日壅月積廢閣
甚多臣等議以爲選擇婚配在於民間誠
宜慎重其名封本府旣已保勘及

宗人府本部冊籍看詳無異宜卽與題

請其內外衙門需求許本宗奏陳及令五城緝
事衙門訪治從之

萬曆八年定凡

王府奏

請名封婚禮等項俱責成長史教授等官將歷
年冊籍備查的確及審據各該人役保勘
明白與例相合啟

王如式具奏不得受賄徇私將違礙事情混

行奏擾亦不得因而留難勒指累苦貧宗
其本部行勘事件該布政司務要查覈明
確依限回覆不得止據長史教授申文抄
寫以了前件亦不得遲延日久以致守候
不便今後但有奏

請違礙責在長史教授等官回報草率及遲至
一年之外者責在該布政司官聽本部酌
量事情重輕參奏

萬曆三十一年題凡遇

請名

請封

請婚奏辯等項照例卽題不得

苛求外其各衙門亦務要及時奏報如各
役有抑勒刁難者許各宗赴撫按衙門申
訴照前申飭事理施行其有需索留難以
致愆期者將長史教授官指名參奏如
王奏到部而長史教授等結未到本部定照
要例查參提問

查革冒封

一

郡王無繼統之例其進封

親王或薨故絕嗣或犯罪革爵者子孫弟姪及傍枝踈族俱不准承襲王爵先年有冒封過者許各自首姑准本爵終身不分同城另城其長子次子俱止授世次本等爵級有以前加封者悉令改正若隱匿不首查出之日卽行削奪不俟終身

正德四年令各

府宮眷有嫉妬亂倫爭競越理

詔革封號者不許妄奏

請復本府官有爲之請者本部劾治

萬曆十一年定

趙府平鄉王長子載坫以私收濫妾子例應降級題奉

欽依姑准承襲 王爵終身祿米減半支給日

後止許嫡長子孫一人照例降級奉祀不准嗣封

萬曆十二年題奉

欽依今後

郡王子聽繼例應革襲者俱候本王身終之

日照例題

請降封奉祀

要例

報生

一

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卽具啟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

宮眷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

遲許於下季補奏每年終備將奏報過子

女攢造文冊一樣二本齎部一轉送

宗人府比對一收貯本部查考如有不依期

奏報及未經保結明白朦朧妄報者俱候

年終將長史教授等官量罪重輕參治所

報子女日後不許

請名 請封

萬曆十八年題定

親郡王及

世子 世孫子女奏報聽各

王府照舊例具奏外其長子長孫將軍中尉
以下新生子女三日後具啟

親王及管理府事令長史教授等官即便結
勘明白申報巡撫衙門轉行布政司覆勘
無碍按季類奏并啟

王本齊發如新議名封之例以後奏

請名封之日本部查有不同第行布政司就報
生底案一核自可憑據其歲終攢造文冊
俱照舊例施行文冊到部除將一本轉送
宗人府外儀制司將部收一本查與奏同即
於本部

欽依格眼冊內逐位填註仍於原冊逐位之下
各註填訖二字對用司印鈐蓋將原冊發
回該府收貯以備弔查報生後有殤卒者
長史教授按季查報開除呈送巡撫衙門
并布政司知會年終仍造冊送部查考增
定事例題報生文到即查明填註簡便冊

內以憑行取不用撫奏

萬曆三十二年禮部題

唯凡宗室報生其五宗互結併長史教授兩隣收生等結務要明白開具父母來歷生年月日報部候照以後遇有

請名 請封 請婚等項各長史教授啟

王具奏不再取結以滋煩擾本部再查格眼等冊果相同徑自題

請如殤卒不報以死作生以生冒死等項情弊或被首告事發將本宗叅降爵級五宗罰革祿米至於報生結狀尤爲要緊如或不到本部無憑查題定將長史教授等官叅黜治罪

萬曆四十一年又行申飭天殤開報不許隱漏違者罪長史教授官

奏報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爲報生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長

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妃夫淑恭宜
安人第幾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嫡庶生第
幾子女等例該報生乞爲轉奏等因具啟
到臣查

宗藩要例內宗枝奏報一欵宗室新生子女
三日後卽具啟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
官眷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
遲許於下季補奏如有不依期奏報及未
經保結明白朦朧妄報者俱候年終將長
史教授等官量罪重輕叅治所報子女日
後不許

請名 請封等因又查得萬曆十八年增定事
例宗枝奏報欵下以後長子長孫將軍中
尉以下新生子女三日後具啟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卽令長史教授等官結
勘明白申呈巡撫衙門轉行布政司覆勘
無碍按季類奏仍先行長史教授啟

王具本齊發其歲終攢造文冊仍照舊例施行等因今某等第幾子女俱係某季該報生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遵例審實申呈巡撫衙門覈實具奏外如係郡王子要例仍云具結送部惟不引增定事例理合奏報伏乞

勅下該衙門登記以便日後奏請名封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賞捧謹具

奏

聞典寶等官職名後倣此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

若干歲正配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於某

年月日嫡生第幾子女如係庶出者云第

幾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女收

生婦某氏例該奏報巡撫奏報格式同上但引增定事例不引

舊例請名請封俱同

名封

一宗室子女

請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枝如無親枝以次挨及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隣收生人等不致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齋送到部轉行

宗人府備查生年月日父爵母封明白回報仍將本部收貯

玉牒文冊查對相同方與題覆其或查無奏報及有差錯者行布政司查勘若有扶同隱匿將額外濫收妾媵拜乞養過房來歷不明樂婦花生傳生子女捏作嫡出庶出朦朧冒

請名封者本部查出或被奏告事發將本位參降爵級保勘

宗室罰革祿米長史教授等官革職一應甘
結人等行巡按御史提問以枉法論罪如
王奏到三月以外而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致
妨查題者本部每上下半年查叅一次行
巡按御史將長史教授等官提問

萬曆十八年題

准以後除

親郡王及

世子世孫子女奏

請名封婚喪及

王府各項事宜例該單奏者聽各

王府照舊具奏外其長子長孫將軍中尉以

下子女

請名請封等項俱照選婚事例長史教授等

官一面啟

王知會一面結勘明白申報巡撫衙門於每
季仲月具奏一次仍行長史教授等官啟
王具本齊發其具結造冊仍聽長史教授查

照舊例施行奏

請之期務要挨年順序查題如萬曆十五年報
生者扣該二十年請名二十年請名者扣
該三十年請封不得越過年分致有參差
如長史教授抑勒延緩不與申呈許各宗
差人赴巡撫衙門具告以憑參究奏結到
部查有生年封爵來歷未明仍行布政司
據報生日日期緣由查勘如

王奏先到而巡撫奏未到本部按季查催或
仍遲延該科查參罰治如巡撫奏先到本
部查對相同照選婚事例卽與具題遲至
半年以外而

王奏與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聽本部查參行
巡按御史將長史等官提問

萬曆二十一年復題不用撫奏

三十二年題諸結俱免惟用親枝五宗一
結該府據結以奏亦不必結到本部

四十一年題一將軍中尉有抄開已故而

王牒不開者卽開亦無某年月日其遠近旣不可知則子之

請封或係制內與夫緣事過期俱無查考合無從今飭明各冊內須開某年月日故如不開者定行駁勘不得卽題夫將軍中尉服制之限臣歷查條例要例俱未曾著明臣以爲仁人孝子當不忍卽

請者其奏到日當與題封其祿照徃例而勅令制滿日方令受封冠帶如有制內先冠帶者許管理并長史糾舉罰治

一男請名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請名事據某郡王某等啟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嫡庶第幾子等各年歲已足例該

請名乞爲轉奏等因具啟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款宗室子女

請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枝如無親枝以次挨及房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隣收生人等不致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送到部等因又查得萬曆十八年增定事例名封奏結款下以後長子長孫將軍中尉以下之子奏

請名封等項俱照選婚事例長史教授等官一面啟

王知會一面結勘明白申呈巡撫衙門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仍先行長史教授等官啟

王具本齊發其具結造冊仍聽長史教授查照舊例施行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等俱係某季該

請名人數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查勘明白申呈

王國典補
卷之六
巡撫衙門一面具奏仍遵舊例具結送部
外如係

郡王之子照舊止引要例不引增定事例理
合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名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

奏

聞